

##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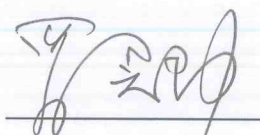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相关议案。经审议赵敏海先生、高岩敏女士、沈华女士、冯伟祖先生、杜建平先生、赵寅海先生、陈鹏屹先生、陈毓洁女士、胡明峰先生、薛建虎先生的履历等材料，认为上述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基于以上原因，同意董事会聘任上述人员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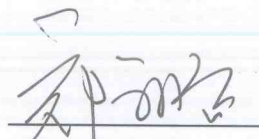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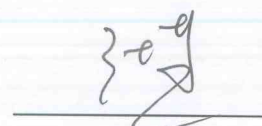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罗实劲



郑云瑞



张 燕

2020年11月2日